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林楚凡

電話：02-7736-6306

Email：safili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80061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表揚計畫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108年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貢獻獎表揚計畫」，如貴校（院）有符合甄審標準之具體事蹟，請於本（108）年7月31日前填具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逕送該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本年4月25日國健婦字第108040124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鼓勵對罕見疾病防治工作長期耕耘及有具體貢獻之機關、單位或團體，依「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」訂定旨揭表揚計畫，以彰顯罕見疾病防治人員之典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
副本：電子
108/05/03
09:27:30

